**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JCC-ZB-2025-102**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六、 授予合同 20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项目验收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审查材料 25

二、商务文件组成 29

1、竞争性磋商函 30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31

3、开标一览表 33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34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5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36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37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38

二、技术文件组成 3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5-102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5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联系方式：公勤15292613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77676227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马洁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776762279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联系人：公勤联系电话：1529261368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琴、马洁  联系电话：19990210962、17767622798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806  |
| **4** | **磋商范围** |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5**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500000.00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1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额为：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2025年07月23日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5-XX磋商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开户行号：3138810001761.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备注：（1）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1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9**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50万元以上项目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的收费金额下浮60% ；50万元及以下项目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的收费金额下浮40% 。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20.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0.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 | **交货日期**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22**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
| **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如无其它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额，不计利息。 |
| **24** | **现场演示** | 需要，演示要求如下：1、演示内容： 根据评分项内容 2、演示人员： 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3、演示时限： 15分钟。4、演示形式：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演示  |
| **25** | **其他内容**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 **26**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2、其他要求：无 |
| **27** | **推荐候选人数量** | 3名 |
| **28** | **其它补充事宜** | /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 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平台相对应的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file:///C%3A%5C%5CWordForm%5C%5C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5.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本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2）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需求

# **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产品参数**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 容** | **功能****模块** | **规格参数** |
| 1 | **市域产教联合体数字化管理平台** | **整体要求** | 1.为实现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化支撑，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信息管理平台，本次项目建设平台需支持建立需求发布、任务承接、协同培养、持续跟踪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市域产教联合体项目进行过程化管理，结合平台内产教融合数据资源，进行综合数据挖掘和分析，更准确的进行效果评估；系统基于行业标准设计，扩展性强：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B/S 架构与移动端结合，兼容主流浏览器，以SAAS云服务架构面向用户；2.运行环境，要求支持通过浏览器来访问服务，对客户端操作系统没有要求，浏览器需支持Chrome、Firefox、Safari、IE>11、Edge以及各种webkit内核浏览器例如360浏览器等；3.支持移动端使用，并具备良好的适配性。4.支持10W+企业+学校账号现有平台数据对接-数据中心减少填报；5.支持提供教师账号，满足用户并发量；6.支持通过零代码定制化实现业务应用配置。支持 PC端操作，可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门户平台及数据中心完成对接，能够对接微信使用，并集成到学校APP中，实现多终端场景的应用覆盖与数据互通。通过H5的方式支持移动端查询。7.能满足国产化适配及技术需求；遵循学校同源数据池的存储规范，不独立部署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所有数据由同源数据池集中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服务、数据存储及数据库访问等；符合学校智慧校园管理信息标准数据集的要求。8.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 |
| **技术要求** | **自定义表单设计**1.支持提供多标签页显示；支持字段布局设置；2.支持提供逻辑、文本、数学、日期以及其他高级函数等公式设置；（提供截图）3.支持数据联动；可通过字段简单配置引用其他表单数据；4.要求表单提供字段校验；提供表单提交校验，在添加、编辑、删除单条数据或多条数据时触发数据提交校验；5.支持选项关联，对于单选按钮组和下拉框字段，选择不同的选项之后，后续可以显示不同的字段组合，针对不同的选项形成不同的数据分支效果；6.支持将表单发布给内部成员；支持将内链发给内部成员填写数据；支持将表单发布为外链，发给其他人填写，方便地进行数据收集工作；**自定义流程设计**1.支持提供多种类型的流程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分支/条件流转、撤回、回退、终止、抄送等；2.支持提供发起/待办/处理/抄送流程列表工作台；3.支持提供流程查询；提供流程状态、流程日志、数据日志；4.支持提供流程版本控制，流程修改之后，还在流转中的流程实例不受影响，仍根据原版本的流程规则流转；**导入导出及打印**1.支持提供导入导出Excel数据功能；提供批量导出功能； |
| **产教融合平台门户** | **首页导航栏**1.支持产教融合平台修改名称和外观、功能模块设置、编辑应用说明、应用管理及API开发文档等功能；2.首页支持设置合作企业，并支持轮播图片设置；3.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市域联合体信息发布设置、产教融合信息发布设置、通知公告设置及新闻公告，并支持相关信息的全部详情统计，需支持展示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发布状态、内容、附件及链接等内容；4.注册与登录：支持学校用户通过平台页面登录系统，支持学校、企业、科研院所、师生等用户进行注册认证，并能根据OCR快速认证企业真实性。  |
| **产教融合平台管理** | **总体要求**1.完整RBAC系统，支持用户、角色、权限、菜单、组织等多维度设置；2.成员单位门户管理：支持具备联合体管理员门户、企业成员门户及院校成员门户；2.联合体管理：支持基本信息管理、成员单位管理、非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联合体内设机构管理、联合体制度管理、联合体人员管理、联合体服务产业管理等功能；3.任务管理：支持数据采集表管理、并支持任务分配、任务管理、任务过程管理、任务状态查询等； |
| **供需对接** | ★1.学校管理员可在后台的需求市场查看企业的发布的用工需求，管理员可以通过工作岗位城市、岗位和公司名称、专业需求、职位需求、公司行业、公司规模进行检索，用工需求包含企业名称、地址、行业、规模、法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需求岗位名称、需求人数、职位类型、工作城市、工作内容描述、岗位福利、发布时间；学校管理员在后台对符合自身情况的需求发起合作申请，申请发起后，平台会与企业建立联系，促成双方的合作达成。★2.学校管理员可在后台的我的发布中发布学校自身的人才资源或教师实践需求等类型需求，其中人才资源需要选择对应的学生专业、所需要的岗位名称、岗位类型、学校对企业的要求、学生人数、工作地点要求、预计到岗时间、附件，发布成功后，企业会在其端口查看到学校资源，并能发起合作申请，当企业发起合作申请后，可查看到发起合作申请的企业名称、行业、性质、规模、申请时间、状态，并能对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是否确认合作；在合作完成后，学校可对企业进行评价，其中评价的内容包含工作环境、岗位安排、培训支持、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综合评价、评价内容；3.除开用人人才供需对接以外，支持学校自定义设置相关需求，支持教师实践需求、实训基地共建需求、技术攻关需求等： |
| **项目管理** | 1.系统支持实现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再到项目执行，最后到项目结项的全周期管理。所有过程数据、文档都可在平台中存档、统计；2.项目启动：支持项目负责人可在系统上发起立项申报，立项申报内容需含有项目年度、编号，项目名称、项目描述、项目开始结束时间，并可选择负责部门、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项目成员、备注。项目填报完成后进入审批流程，包括审批意见中包含部门负责人的意见。审核流程要求多级审核，支持审批人填写审批意见，项目完成审批后，正式立项，进入项目库；3.支持根据项目年度负责部门、任务具体负责人、项目编号、是否完成等条件进行筛选；4.项目过程：支持在系统上传项目阶段完成情况，项目过程汇报，支持填写相关相关内容，并上传标志性成果附件等，一个项目可以添加多个标志性成果和汇报明细，支持从在项目详情页中可以看到标志性成果汇报明细及汇报明细详情；5.项目成果归档：支持成果附件上传功能，附件支持本地文件选择、拖拽等方式。支持文件在线浏览；支持选择项目并添加该项目的成果附件，一个项目可以添加多个成果附件； |
| **校企协同育人平台** | **1.人才培养情况统计：**支持统计并分析现在学徒制人才培养、订单班培养、等情况、学徒制培养情况、订单班培养情况情况等维度详情数据，并支持各项统计分析内容二级数据详情下钻；**2.人才画像（人才库）：**学校管理员可通过PC端的就业统计中可查看全校的学生人才画像，系统通过深度剖析每个学生的基础信息、行为数据等等，为不同学生量身定制个性化职业发展路径，通过其中的数据为学生推荐合适的岗位，去其中包含学生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地、专业）、工作期望（期望岗位、薪资、城市）、关键技能、个人优势、实习经历、项目经历、资格证书、获奖经历、兴趣特长、技能知识掌握、沟通写作能力、实践操作能力、成长性、问题解决能力、职业发展路径、发展建议（通过系统建议针对对应学生的岗位提出发展的建议，其中包含职业初期、职业中期、职业后期、未来趋势、总结）。★**3.企业画像：**（1）工商企业信息查询系统可与全国工商总局注册备案的企业公示信息库对接，支持自动生成实习企业工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电话、邮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企业类型、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规模、注册资金、参保人数、成立时间、登记机关、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2）企业资质系统可根据企业人数生成对应的规模类型，包括小型企业、中型企业、中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柱状图及对应公司数量；系统可根据企业成立时间生成对应的阶段状态类型，包括初创型、成长型、稳定型、成熟型，可自动生成企业阶段柱状图及对应公司数量。（3）企业评价系统可根据学生评价信息自动生成该企业评价得分、满意度及所在行业排名占比，支持查看各学生评价详情信息，包括学生名称、学号、实习岗位、专业、评价等级、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4）实习数据系统可根据该企业历年接受实习生人数及历年合作学校数自动生成对应柱状图表，包括接受实习生总人数、历年合作学校数量、连续接受实习生人数、历年人均实习时长、历史实习生企业变更率、历史实习转就业率、入选学校实践单位数、被实习考察评估次数、被学校实习考察数、被学校纳入黑名单数、历史被举报次数等，可根据相关数据对该企业接收实习生能力和校企合作能力进行自动判定。（5）企业薪酬系统可自动计算该企业平均薪酬和月收入平均值从而生成同行业平均薪酬和月收入平均值柱状图、对应公司数量及在同行业薪酬排名占比。（6）岗位招聘系统可自动生成该企业近半年的招聘趋势柱状图、不同职位实习人数柱状图、不同地区招聘职位数柱状图，不同职位占比、学历占比、地区占比、当前活跃的岗位数量等。（7）考察报告可在企业中查看对应的学校的考察的报告，可查看各个学校的考察报告内容。（8）企业风险评估系统可根据以上企业资质、企业评价、实习数据、公司风险、企业薪酬、求职招聘、考察报告等数据多维度评价体系自动生成该企业风险评估（评价等级包括高中低等级）及企业评分，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可视化企业数据报表，包括接纳实习生总人数、合作学校总数、失信举报人数、入选实践基地次数、合作院校排行、历年接收实习生人数、历年合作学校数、历史实习转就业率、上年度实习转就业率、历史平均实习月数、上年度平均实习月数、历史最大和最小实习月数、同省或同城实习比例、历史实习企业变更率、上年度实习企业变更率、历史考察次数等信息，历年实习巡防人次、历年巡防学校数、历年入选学校实践基地数等，帮助用户全面了解并评估实习就业企业合规性，降低实习就业企业安全风险。**4.人岗匹配：**平台根据岗位数据和学生人才画像，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解析解构化文本（画像内容、岗位描述），提取关键特征进行匹配，对特征进行标准化编码，确保数据一致性；**5.就业上报：**学生可通过APP进行就业上报，包括就业类别（支持下拉列表选择）、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事负责人、企业规模、企业联系人电话、联系邮箱、单位邮编、企业性质、所属行业、企业地址、岗位类别、岗位名称、专业匹配、薪资、协议书编号等，支持上传附件资料（包括文件和图片等类型），并支持提交对应指导老师进行审核入库；**6.就业统计**学校管理员可通过PC端首页可视化统计看板，查看就业人数、毕业人数、平台累计推荐岗位个数、岗位供需比、就业企业数、留岗率；通过图形化展示各院系的就业率对比，企业接收毕业生TOP10排名列表、学生求职状态分布、就业企业的行业分布、企业性质分布、企业规模分布、企业规模分布、就业城市分布、就业起薪；通过收集学生的求职意向数据，展示求职意向行业、求职意向城市分布、求职期望薪酬；并根据求意向和学生入职岗位对比，求职意向吻合度，学生最后入职的岗位和自己期望的岗位是否吻合；对于还未就业的学生，系统会收集学生未就业的具体原因，并统计分析；系统可通过收集学生输入的关键词收集并统计，让学校更好的了解学生的希望了解的岗位和问题。**7.人才/岗位管理**支持管理职业岗位管理、招聘需求管理、招聘人才需求资源库、学生信息管理、学生简历管理、学生录用信息查询及学生就业去向管理等功能； |
| **校企合作平台** | **1.合作企业管理**：学校管理员可邀请合作企业入驻、并支持对入驻的企业信息修改和维护，支持完善企业的是否龙头企业、是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否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累积产教领域投入总资产、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比、用于技能人才培训的比例、学校承担的人才培训比例、描述及附件等维度进行合作企业详情数据统计；包含校企项目过程管理信息和资料；企业也可以想学校发起合作申请，申请支持多种合作模式，企业填写合作内容、附件等，学校管理员对合作内容进行审核；**2.合作产教融合企业联招共培：**企业可以向学校发起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等多种方案，学校对企业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完善相关内容。**3.校企档案库**：平台支持自动保存所有校企合作全流程的存档和管控，支持查询各个合作企业的合作档案、合作时间、合作方式等，并统计人才的培养的情况，实习人数、就业人数、专业对口率、留岗人数、平均薪酬、满意度评价等；**4.岗位信息**：支持按照全部、待审批、已发布及驳回等4个维度进行分类详情数据统计，支持按照岗位名称、状态、企业名称、需招聘人数、学历要求、联系人、联系方式、岗位描述及附件等维度进行详情数据统计；**5.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按照院系及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归档-院系三个维度进行详情数据分类统计；支持按照年份、系别、名称、企业数据、单位类型、合作办学方式、是否签订协议、成立时间、协议签订时间、合作单位当年投入的仪器设备值、当年订单培养人数、合作办学应届毕业生总数、合作单位接受应届毕业生数、说明及合作协议等维度进行详情数据统计；支持按照系别维度进行详情数据快速查询；支持平台在线添加记录档案详情数据； |
| **创新****创业** | **1.项目信息**（1）支持按照项目需求名称、合作企业、合作学校、需求类型、面向层次、面向专业、需求内容、成员、部门、是否境外办学项目、招收留学生人数、境外培训人数及附件等维度进行详情数据统计；（2）支持按照项目需求名称及成员两个维度进行详情快速检索；（3）支持平台线上添加记录项目信息详情数据；**2.项目产出成果**（1）支持按照年份、项目信息、院系、企业、产出内容、是否获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否获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否获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否获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佐证材料及备注等维度进行个详情数据统计；（2）支持平台线上添加记录项目产出成果详情数据；**3.科研攻关**（1）支持按照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行政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团队成员、合作企业、是否区域企业、项目简介、技术服务金额、附件、评审结果、承诺书、资助资金、下拨资金、结项申请、成果简介、是否结项、轮次等维度进行详情数据统计；**4.协作研发**（1）支持按照协作学校、协作单位、成员信息、组长、副组长、核心产品清单发布次数、技术需求清单发布次数、技术服务合同金额、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次数及附件等维度进行详情数据统计；（2）支持平台线上添加记录协作研发详情数据；（3）支持按照组长进行快速详情数据检索；**5．研发成果**（1）支持按照全部、省部级及国家级三大类进行分类数据统计；（2）支持按照成果年份、项目信息、成果名称、成果级别、申报人、描述及附件几个维度进行详情数据统计；（3）支持平台线上添加记录研发成果详情数据；（4）支持按照成果年份及成果名称两个维度进行快速详情数据检索； |
| **双师教师管理** | ★1.教师企业实践管理，教师可以提交企业实践申请，其中包含企业实践名称、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联系人、起止时间、企业实践内容及安排、附件等；在企业实践过程中统计教师企业实践天数和回报企业实践内容；★2.企业实践统计，平台对每位企业实践的教师统计，实践天数、实践企业的数、实践成果汇总等，并支持导出对应的统计结果；3.企业导师库，平台统计每位企业教师的相关数据，包含所在部门、学历、职位、所带学生数等数据； |
| **决策分析平台** | **1.产业图谱分析：**展示区域重点产业的上游（原材料/技术供应）、中游（生产制造/服务）、下游（应用/消费）全链条节点，根据产业链图谱关联技术应用；**2.岗位技能谱图：**根绝各专业映射的主要职位类别，查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中的各类职位所谓具备的能力和技能要求，并对比线上招聘岗位库中，企业的招聘的需求，产出对应的岗位技能图谱，分析当前该岗位所具备的岗位技能；**3.专业画像：**（1）岗位需求图谱：实时抓取企业招聘数据（如技能标签、岗位数量、地域分布），生成专业对应产业链岗位的供需匹配图谱；（2）专业技术升级，实时查询专业对应岗位的当前企业所需具备的核心技能，给出建议；（3）人才供需诊断，根据毕业生就业流向分析，（行业/岗位/地域）与企业招聘满意度反馈，生成“培养-需求”统计；（4）技能图谱构建，基于典型工作任务拆解，生成“岗位→能力点→课程”的映射图谱（5）毕业生追踪反馈，长期职业发展分析（晋升周期/薪资涨幅/企业忠诚度等），反哺人才培养目标修订；**4.产教融合大数据：**★（1）全国/全省产教图谱，支持查看全国/全省已入驻平台的企业分布，点击某个省显示这个省企业的行业分布和岗位需求分布；（2）区域企业密度分析，支持查看某个区域各行业/产业的企业分布情况，了解该区域人才需求和企业分布；（3）人才供需分布图，根据当年学生的各专业的人数，对比专业对应岗位的类型，判断人才供需是否失衡，通过颜色从深到浅表现；**5.报告产出**（1）各专业人才需求报告，根据平台的大数据产出学校的专业人才需求报告，通过分析企业产规模分析、合作企业发展情况分析、人才就业情况分析、核心岗位的分析、学生流向分析等等。（2）实习/就业质量报告，通过核心指标统计分析（实习就业率、薪资水平、专业对口率等）、过程数据分析、企业满意度、毕业生发展追踪等方面生成报告分析；（3）区域产业分析报告，根据当前学校的所在的区域，产出相关核心产业分析报告，其中包含区域概况、主导产业、专业人才供需、产业结构、竞争力分析等维度生成报告； |
| **数据采集** | 根据产教融合平台建设的字段，对标教育部数据基座字段，完成相关数据收集上报功能，其中包含实习基础数据、实习保险购买情况、实习违规情况、实习报告、产学合作数据、教师企业兼职/实践、学生画像数据、学生技能证书数据、毕业去向【升学】、毕业去向【就业】、毕业去向【未就业】； |

##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使用、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如无其它质量问题、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额，不计利息。

4、**售后服务：**

4.1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三** 年；

4.2 质保期内，厂商应负责和免费维护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软件持续免费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4.3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7×8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软件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4 为保证学校师生系统应用水平不断提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的培训讲师，每年免费为采购方进行产品现场技术培训；并且可按采购方要求不定期进行远程培训，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可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进行制定安排。

4.5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规范的安装手册、使用手册、技术规格书供师生学习。

5、**验收要求：**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该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应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如中标方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整改要求，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中标方因虚假应标而给采购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6、其它要求：**

6.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全年福利、伙食、管理、培训、社会保险、加班费、各项补贴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6.2 合同签订前采购方有权核实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处罚。

#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报价 |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交货日期、质保期 | 交货日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详细评审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评审依据：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10 |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案例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研发能力 | 供应商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供应商具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习就业、大数据、质量评价、数据治理等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重复不计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企业能力 | 近五年内供应商参与或提供服务支持的类似项目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含）及以上奖项的得6分、二等奖以下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1.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且获奖者中须包含供应商人员。同时，需提供该参与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扫描件。2.供应商需提供教育部公布的获奖成果查询网址，并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信息安全 | 1.供应商具备类似信息化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含）以上的得5分，三级以下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备类似信息化系统《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定级备案证明》三级（含）以上的得5分，三级以下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里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和《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规定，信息系统安全和通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分别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10 |
| 技术部分（65分） | 技术响应 | 根据供应商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指标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20 |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里带★技术参数进行现场系统功能演示（录屏/PPT演示不得分），根据供应商功能演示的符合性进行评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演示设备，演示总时间控制在十五分钟内，未提供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评审依据：**上述带★1-7项演示内容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2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 21 |
| 总体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的总体技术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分，总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功能模块符合程度、安全性设计等方面内容。**评审依据：**1）总体技术方案先进、完整、系统功能清晰、模块设置科学合理、与需求吻合程度高的得9分；2）总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功能模块与需求吻合性一般的6分；3）总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功能模块与需求吻合性较低的得3分；4）未提供总体技术方案不得分； | 9 |
| 项目实施 |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方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流程和实际需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步骤、项目保障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评审依据：**1）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7分；2）实施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3）实施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7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范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等方面规划制定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审依据：**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细致、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服务保障性强的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方案措施的完整性、服务保障性一般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乏、方案措施及保障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4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策略、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和保障措施等。评委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评审依据：**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有效且可行性高的得4分；2）培训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3）培训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4 |
|  | 合计 | 100分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给定内容及格式的，不得更改格式及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 二、商务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目录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交货日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其他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销售情况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1.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二、技术文件组成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承诺；

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